LAZYWeb網站設計合約書

		(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米拉多科技	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茲甲方委託	核甲方委託乙方進行 LAZYWeb-T2 形象官網(有後台)製作並租用,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条 本案詳細內容							
	本案之詳細內容、規格如附件一所示。若製作內容與數量超過附件一,乙方得另行報價。							
	甲方相關資訊交付	付予乙方,以Email: <u>service@lazyweb.com.tw</u> 或使用雲端硬碼	等方式交付。					
第二條	二條工作時程							
	預估交付日期為中華民國105年月日。實際交付日期為訂金(第一期款)確定入帳							
	日起算14個作天為交付期限(不包括討論與溝通時間)。如因甲方製作素材提供或確認回覆							
	之專案遲延者,不	不受此交付期限。						
第三條								
	一、總價款:雙方議定本案工作物製作費用總計 <u>新臺幣50,400 元整(含稅)</u> 。							
	二、方案:網站建置方案 T2形象官網(有後台)。							
	三、使用期限至_	使用期限至 106 年 月 日。						
	四、付款時程:							
	第一期 : 甲方以銀行匯款支付給乙方第一期製作費 (本案費用 50%),即新							
		元整 (含稅)。						
	第二期	: 甲方於正式上線前須以銀行匯款支付尾款 (本案費用 50)%),即新台幣 <u>25,200</u>					
		元整 (含稅),方得正式上線。						
五、匯款資訊:								
	銀行 / 分行	玉山銀行 / 東三重分行						
	戶名	米拉多科技有限公司						

0853 - 940 - 009270

帳號

第四條 交件及驗收

乙方會依照甲方挑選的版型與提供的資料,進行網頁視覺模擬,甲方在模擬階段可提出3次修改, 甲方確認視覺模擬後,乙方才會開始製作網站。

甲方驗收內容時間為15天,期間內可提出修改,修改次數限定為2次,但不可超出"附件一"製作 內容項目,若超出" 附件一"與修改次數,乙方得另行報價。

第 五 條 智慧財產規範

甲方保證依本約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設計素材,均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或其它權益之情事。若因 甲方提供資料不當或其他所引發之法律責任,由甲方自行負責。本案所有權為乙方所有,除非甲 方進行買斷的動作,該案所有權才歸甲方所有。

第 六 條 合約修改、補充

本合約內容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改之。

本合約未竟之事宜,甲、乙雙方得以經雙方簽立之附件補充之,其內容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七條 合約解除

本合約因下列情形解除:

- 1. 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者。
- 因法律、政策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完成本合約者。
 但乙方得依實際進度請求給付製作費用。

第八條 維護

有關本案所衍生之網頁維護事宜,不在本合約範圍內,甲方如有維護需要,應自行處理,或與 乙方另行訂定維護合約。

第九條 續約、買斷模式

- 1. 本案至使用期限後必須續約後才能繼續使用,未續約將無法繼續使用網站。
- 2. 續約費用為新臺幣5,250元整(含稅)。
- 3. 買斷模式將提供網站原始碼給與甲方並協助安裝在甲方指定的主機上(主機需為Linux系統且已設定好WEB環境),買斷費用為新臺幣31,500元整(含稅)。

第九條 甲、乙雙方如因本合約訴訟,合意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院。

第十條 本合約書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 米拉多科技有限公司 (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53725502

代表人:林家賢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16巷10號3F

電話:(02)5571-0711

附件一

T2 形象官網設計(有後台)內容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說明
1	官網主題風格(首頁)	式	1	選擇 LAZYWeb 官網上任一風格主題, 版型編號
2	頁面選擇	頁	7	頁面尺寸定義為:1280X1024 可選擇 7 頁,項目如下 a. 首頁輪播-有後台 b. 最新消息(2 頁)-有後台 c. 產品(作品)上架(2 頁)-有後台-一層分類 d. 關於我們(1 頁) e. 聯絡我們(1 頁) f. 其他(1 頁)
3	贈送1年主機空間	年	1	單日使用者限制 400 人(不重覆 IP) 若超過使用人數,須買斷網站將其移至其他主機。